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根
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
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经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安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
司，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，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
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
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
求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
保证担保,期限为 1 年。
二、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
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杨海清先生
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经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
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
资格与能力。
杨海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
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1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2、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
3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4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5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
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同意聘任杨海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
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
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 二Ο 一二年四月十日